

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,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鉴证等服务,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;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,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,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,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吕发钦、陈初升、张冰

2020 年 10 月 16 日